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研究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政策并督促实施。

（二）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提出优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政策建议，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按分工承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

（三）推进制造强市建设。贯彻实施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制造强市建设重大工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四）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协调。拟订并实施近期工业、信息化运行调控目标、政策措施，开展企业信息采集、行业统计分析和产业发展报告等工作，进行监测预警、预期引导，协调解决运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

（五）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投资和技术改造相关工作。提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规模，按规定权限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牵头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拟订并实施推进企业技术改造的有关政策、规划。

（六）负责全市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推动提升关键技术的控制力、产业集群的带动力、产业链条的整合力、信息化的引领力和标准的主导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术创新，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和能力建设。组织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和技术成果转化。协同推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品牌、质量、标准、知识产权等工作。

（七）推动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订并实施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

政策意见，组织实施有关重大专项，培育新产业、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

（八）推进全市有关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拟订并实施服务型制造、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政策，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推动工业设计、现代物流、会展业等发展，负责工业遗产保护、工业文化建设和工业、信息产品市场建设等工作。

（九）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行业管理。研究提出推动行业发展、加强行业管理的政策建议，拟订并实施行业发展规划、准入标准，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相关问题。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管理全市食盐专营工作和全市盐业行业管理。指导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十）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发展。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发展、智慧苏州建设等工作，深化信息技术应用。协调相关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推进通信网、广播电视网、计算机网等“多网”融合发展。协调信息服务业领域涉及公共社会利益的相关事项，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连互通。根据省级授权，负责全市无线电管理。

（十一）负责推进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指导推进“互联网+先进制造业”、人工智能与制造业融合创新应用、智能制造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推进工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

（十二）推进全市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拟订并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字经济和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信息产业发展和结构调整，培育推广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产业。

（十三）综合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实施全社会节能规划和工业、信息化领域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能耗超限企业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开展节能监察管理和节能评估审查工作。推进绿色制造工程。指导全市墙体材料革新和发展散装水泥工作。

（十四）培育发展全市大企业大集团和龙头骨干企业。拟订并实施培育发展大企业大集团、龙头骨干企业的政策措施。推动企业管理创新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推动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业人才开发，组织指导企业经营管理人才教育培训。协调企业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牵头推进企业减负降本。

（十五）负责全市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宏观指导和服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协调解决发展中的有关问题。负责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开展中小企业梯次培育，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培育“隐形冠军”企业，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融通发展。

（十六）组织拟订全市国防科技工业规划。协助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做好军工能力调整、资产重组、军品科研及生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认证以及军工统计等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流通的行业管理，负责军民两用技术双向转移等相关工作，负责全市船舶行业管理。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

1. 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打造自主可控的先进制造业体系，建设制造强市、网络强市。强化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引领和约束作用，提升工业和信息化运行监测、预测预警和预期引导能力，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优化产行业管理，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减少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2.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建立行政审批与监管协调联动制度。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划转事项的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并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事后监管结果推送给市行政审批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市行政审批局行使行政许可权过程中提供法律法规、政策依据等支撑，按照审批结果及时开展事中事后监管，承担监管主体责任。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处、产业政策与法规处、智能制造推进处、运行监测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处）、投资与技术改造处、技术创新处、节能与综合利用处、企业服务处（中小企业处）、生物医药产业处、装备工业处、材料工业处、消费品工业处、电子信息产业处、信息化推进处、信息化和软件服务业处、无线电管理处、市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离退休干部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新型材料发展中心）、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具体包括：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2家：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全额拨款事业单位3家：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新型材料发展中心）、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市工信局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省委、市委全会部署要求，坚决扛起“争当表率、争做示范、走在前列”使命担当，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实施“苏州制造”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为总抓手，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落实“六稳”“六保”任务要求，努力保持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确保“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开好局起好步。预期目标是：规上工业增加值力争增长4%，制造业增加值占GDP比重保持基本稳定；工业投资实现1700亿

元，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占工业投资比重持续提高；完成省定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突出抓好八个方面的重点工作任务：

（一）打造优势先进制造业集群和重点产业链。一是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力培育第三代半导体、量子信息、航空航天、氢能及燃料电池等前沿新兴产业，聚力打造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新增1个以上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编制每个集群发展白皮书。探索积极有效的支持方式，推进集群促进机构建设，支撑构建集群网络化生态体系。持续发展四大先导产业，争创国家级人工智能先导区，试点培育10个特色先导产业园（集聚区）。加快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地标，出台《苏州市医药产业园区及重点监测点认定管理办法（暂行）》《苏州市生物医药产业强链补链三年行动计划》《苏州市生物医药人才专项政策》，完善潜力地标培育企业评价体系，遴选第二批15家左右潜力地标培育企业。二是提升重点产业链发展水平。出台《苏州市产业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生物药、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软件和信息服务等十条重点产业链“链长制”，按照每条产业链“八个一”工作模式，统筹产业链资源，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到2021年底，十条重点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达1万亿元。三是抓紧建成产业大脑。持续深入开展产业链梳理，摸清产业链家底。围绕“一体化、一盘棋、一张网”目标，建成产业大脑，形成一级部署、三级应用机制。坚持产业大脑“建管用”并重，实现产业链的一体化布局、网格化管理，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提供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决策研判、招商引资等支撑，打造成为服务产业发展的数据“中枢”。四是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全面对接上海，积极参与上海科创中心建设，加强与上海优势产业合作，协同做强生物医药、汽车及零部件、集成电路、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等产业。瞄准上海“世界500强”、大型央企国企和知名民企，推动两地产业链上下游开展合作。加快与中国商飞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共建一个航空产业基地、共搭一个创新平台、共享一个优选企业培育库。推动江苏自贸区苏州片区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推动产业基础和关键领域创新突破。一是推进产业链核心技术攻关和基础再造。聚焦我市重点锻造的十条重点产业链，组织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突破20项左右制约产业链高端攀升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基础材料、成套装备），抓好正在实施的21个市级攻关项目推进和监管。根据国家和省部署我市产业基础能力建设，组织梳理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先进基础工艺、产业技术基础和工业基础软件等“五基”领域薄弱环节，加快储备一批工程化产业化项目，重点抓好我市12项国家强基工程项目组织推进，对已验收项目做好跟踪问效；对正在实施的项目加快推进、完成建设任务。深入实施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发展行动计划，推动信创领域攻关适配，提升服务器等基础软硬件供给能力，推进省信创协同攻关基地和苏州信创产业园建设。二是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推进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落实配套支持政策，发挥引领辐射作用。试点建设好省智能网联汽车创新中心。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体系中的主体地位，推进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新增60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中国质量标杆企业各1家。持续推进自主品牌大企业和领军企业先进技术研究院建设工作。三是完善创新产品应用生态。加大对工业“五基”领域企业产品、工艺与整机（系统）需求对接的统筹力度，加强重点基础产品、工艺的“一条龙”示范应用，通过需求牵引进一步提升供给水平。加大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宣传和宣传力度，鼓励企业申报列入省《两新目录》，编制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推荐目录，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推广应用。推动更多信创产品进入国家推广目录和省信创图谱。

（三）加快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一是支持企业加大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力度。设立贴息奖励资金，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对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和管理服务等进行智能化改造，完成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项目5000个。加大智能化改造诊断服务力度，诊断服务40家工厂和600个车间。持续创建省市示范智能车间和工厂，新增20个示范智能工

厂、300个示范智能车间。多领域打造工业互联网示范企业（项目），新增省级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15家。深入推进企业上云行动计划，鼓励企业上云上平台，打造一批星级上云企业。实施中小企业生产要素数字化采集服务，为1000家中小企业提供数字采集和场景应用。打造“工业互联网看苏州”精品学习交流线路，加强内外资企业交流互动，促进资源互补、整合、共享。二是培育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服务主体。推进国家工业互联网研究院江苏分院、工业互联网大数据江苏分中心建设。加大智能制造服务商培育力度，新增10家优秀服务机构。选树“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技术服务输出标杆”，鼓励标杆企业依托自身技术优势，输出解决方案和经验。加快龙头平台外引内培，推动更多国家工业互联网双跨平台落户苏州，依托光电缆、光伏、电梯、纺织化纤等行业优势，推进本土龙头企业建设面向垂直行业和细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培育一批服务企业数超500家、连接设备数超5万台的龙头平台。组建智能制造顾问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不少于1000次企业免费服务。推进工业互联网软件和工业APP的开发，培育一批面向特定行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三是打造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应用场景。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加大5G建设考核奖励力度，累计建成5G基站2.7万个。加快5G行业试点应用，争创国家“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先导区。推进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新增5个二级节点。推动工业互联网安全态势感知、工业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安全产品研发和应用，引培一批工业互联网专业安全服务机构。依托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产业联盟等平台组织，开展系列整体解决方案供需对接活动，推广分行业、分领域优秀案例。四是大力推进数字产业化。以产业数字化建设为契机，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大力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和产业发展，培育一批“头雁”企业，积极争创中国软件名园、国家级区块链发展先行示范区。推进面向工业企业的软件、互联网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提升软件产品和信息技术服务输出能力，提高工业软件等重点领域产业竞争力。落实与华为、阿里、中软、腾讯、360等行业领军企业相关战略合作协议。五是

加快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持续推动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和平台建设，新增市级以上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项目、平台）20家。进一步提升企业工业设计创新能力，培育一批国家级工业设计产品，新增60家市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积极推动工业遗产保护及活化利用，培育1家国家级工业文化遗产。

（四）培育优质企业“雁阵”梯队。一是加快培育世界一流企业。鼓励优势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强链补链延链，梯度培育一批100亿元、200亿元、500亿元、1000亿元龙头企业，支持更多企业入围世界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聚焦重点产业链，发挥自主品牌领军企业对产业链现代化的支撑带动作用，培育一批掌握全产业链和关键核心技术的产业生态主导型“链主”企业。二是提升中小企业专业化水平。围绕专精特新企业导向评价指标体系，推进中小企业紧盯细分领域“专精特新”发展，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企业，滚动培育100家市级专精特新企业和一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引导和鼓励专精特新企业主动对接资本市场，培育一批科创板“金种子”企业。推动龙头企业与“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合作，鼓励中小企业围绕大企业生产需求，提升协作配套水平。做强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扩大覆盖面，推动服务资源延伸共享。三是持续优化企业发展环境。积极承担市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优化提升“政策计算器”功能，扩充政策数据库，扩大企业覆盖面，不断增强企业获得感。鼓励各类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全方位、深层次、专业化的“双创”服务。积极推动本地产业人才培养工作，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培训。拓展企业内销渠道，支持企业开展线上线下营销推广，组织企业参加中小企业博览会、中国国际装备制造业博览会等国内知名展会。

（五）提高绿色集约安全发展水平。一是加快制造业绿色改造升级。认真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部署，加强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全力完成省定单位GDP能耗下降目标。鼓励用能单位开展碳捕获、碳利用和碳封存等各种碳汇措施探索实现碳中

和。严控新增能耗准入，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持续推进绿色产品开发，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和绿色园区建设，积极培育一批绿色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加大节能技改力度，组织实施100项重点节能项目，实现年总节能量20万吨标准煤。做好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溯源管理工作，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推进新型墙材、散装水泥行业绿色发展。二是深化资源集约利用工作。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改革的实施方案》，建立“白名单”“直接认定D类企业名单”“一票否决”等制度，修订全市企业综合评价办法，优化企业综合评价指标及权重，协调各地各有关部门实施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用电、用水、用气、排污等各项差别化价格政策。指导各地依据产业用地更新“双百行动”要求，加快推进镇村两级工业集中区优化整治提升，加大“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工业区块”之外的低端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三是扎实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抓好民爆、船舶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监管职责，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业指导工作。持续推进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整改落实安全环保问题和风险隐患，完成年度化工生产企业整治目标任务。全面提升“一园一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提升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等3家化工园区的产业定位和主导产业链，不断提高安全监管、污染防治、应急救援等方面的综合管理能力；加快推进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园区等3家保留为化工集中区定位的园区的整治提升工作；做好昆山张浦东部工业园化工集中点等4家已取消化工定位园区的后续管理工作。认真落实“一企一策”整治提升，对建议关闭退出的化工企业确保全部关闭到位。进一步发挥市化治办统筹协调作用，抓好化工行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整治。

（六）全力保障工业经济稳定运行。一是加大工业投资力度。聚焦强链补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全环保提升、应急物资储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实施100项重点工业投资项目，发挥5000万元和亿元以上投资项目支撑带动作用，保持工业投资较大幅度增长。落实落细工业企业有效投入奖励，扩大制造业设备

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实施1000项工业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用好全市工业类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做好重点工业投资项目跟踪服务，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快项目投资进度。二是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按月调度各地、各主要行业运行情况，监测全市主要工业品、原材料价格及270强重点企业产值、销售、订单和库存等变化，加强工业经济新增长点项目跟踪和上报，强化细分产业分析，及时反映工业经济运行亮点、难点，提出措施和建议。增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信息系统功能，提高经济运行监测和企业风险防控的及时性、有效性。三是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加快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建设，全力打造智慧化、多元化的信息消费展厅，提升信息消费线上线下融合水平。加强5G、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与信息消费发展的融合，培育信息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举办信息消费节、信息消费体验周，营造良好的信息消费氛围。提升基于市民卡的智慧苏州移动平台功能。四是筑牢企业疫情防控底线。认真履行企业防控组牵头单位职责，始终绷紧疫情防控思想上的防线，进一步完善疫情防控高效协同机制，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确保“可知可控、精准防控”。落实《关于做好春节期间稳岗惠企送温暖的若干指导意见》，鼓励外地职工留苏过年，全力保障企业用工需求，确保企业稳定持续生产。推进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补助资金项目建设，确保关键时刻应急物资“产得出、调得快、用得上”。

（七）科学编制“十四五”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加快编制“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链专项规划。重点抓好“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编制，做好与国家和省规划衔接，加强对制造业发展政策、重大项目和产业布局的统筹协调；以打造十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和培育十条重点产业链为抓手，加强产业集聚和跨区域协同，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布局科学合理、要素自由流动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做好集成电路、光通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智能制造装备、高端医疗器械、机器人、高端纺织、新材料等8个重点产业链专项规划编制。积极对接工信部十大标志性工程，争取我市更多项目纳入国家布局。

（八）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一是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坚守初心使命。健全完善中心组学习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认真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谈心谈话、组织生活会、民主生活会等制度。二是加强党对工信工作的领导。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强化党建引领作用，压实党建责任，提升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深化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纪律规矩意识，筑牢廉洁自律底线。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充分发挥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宣传阵地作用，讲好“苏州工信”故事，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做好档案划控工作。三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依法行政。围绕“只进一扇门、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工作目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项目事中事后监管。扎实开展普法活动，制定年度执法计划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强化法律法规学习，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加强工信领域公平竞争审查。修订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流程，强化对项目资金绩效的跟踪评估。四是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贯彻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机制，充分调动和保护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打造敢担当、善作为的工信干部队伍。升级产业科技讲堂，开设工信领域系列课程，提高干部队伍专业化水平。

第二部分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 表

公开01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66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支出	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五、事业收入	0	五、教育支出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7093.7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9
九、其他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15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35.0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65.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本年收入合计	65668.01	本年支出合计	65668.01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65668.01	支出总计	65668.01

公开02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 入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小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65668.01	65668.01	6566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苏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65668.01	65668.01	65668.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85000034	苏州市节能监 察中心	636.62	636.62	636.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85000037	苏州市先导产 业促进中心	389.79	389.79	389.7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85000092	苏州市软件和 信息服务业办 公室	294.06	294.06	294.0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85001033	苏州市无线电 管理监测站	366.80	366.80	366.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85001083	苏州市企业服 务中心	1088.23	1088.23	1088.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1285001285	苏州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62892.51	62892.51	62892.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5668.01	4749.91	60918.10	0	0	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6.80	2097.50	1559.30	0	0	0
20113	商贸事务	3656.80	2097.50	1559.30	0	0	0
2011301	行政运行	1666.94	1666.94	0	0	0	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77	0	1279.77	0	0	0
2011350	事业运行	444.11	430.56	13.55	0	0	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65.98	0	265.98	0	0	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093.70	135.66	46958.04	0	0	0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6900.00	0	46900.00	0	0	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6900.00	0	46900.00	0	0	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70	135.66	58.04	0	0	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70	135.66	58.04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9	516.5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59	516.5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0	136.6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3	253.33	0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6	126.66	0	0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00.00	0	11500.00	0	0	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500.00	0	11500.00	0	0	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500.00	0	11500.00	0	0	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35.02	334.26	900.76	0	0	0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5.87	195.11	40.76	0	0	0

公开03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35.87	195.11	40.76	0	0	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99.15	139.15	860.00	0	0	0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2	0	396.12	0	0	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3.03	139.15	463.88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90	1665.9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90	1665.9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7	384.17	0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1.76	861.76	0	0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97	419.97	0	0	0	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668.01	一、本年支出	65668.0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5668.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6.8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二）外交支出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二、上年结转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五）教育支出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7093.7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1500.0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0
		（十三）农林水支出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235.02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665.9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二十四）预备费	0
		（二十五）其他支出	0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0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0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收入总计	65668.01	支出总计	65668.01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68.01	4749.91	4242.10	507.81	60918.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6.80	2097.50	1691.18	406.32	1559.30
20113	商贸事务	3656.80	2097.50	1691.18	406.32	1559.30
2011301	行政运行	1666.94	1666.94	1359.09	307.85	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77	0	0	0	1279.77
2011350	事业运行	444.11	430.56	332.09	98.47	13.5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65.98	0	0	0	265.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093.70	135.66	107.78	27.88	46958.04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46900.00	0	0	0	469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46900.00	0	0	0	469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70	135.66	107.78	27.88	58.0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70	135.66	107.78	27.88	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9	516.59	516.5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59	516.59	516.59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0	136.60	136.6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3	253.33	253.33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6	126.66	126.66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00.00	0	0	0	115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500.00	0	0	0	115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500.00	0	0	0	115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35.02	334.26	260.65	73.61	900.7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5.87	195.11	143.87	51.24	40.76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代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35.87	195.11	143.87	51.24	40.7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99.15	139.15	116.78	22.37	860.00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2	0	0	0	396.1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3.03	139.15	116.78	22.37	46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90	1665.90	1665.9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90	1665.90	1665.9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7	384.17	384.17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1.76	861.76	861.76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97	419.97	419.97	0	0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9.91	4242.10	507.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7.24	3567.24	0
30101	基本工资	462.56	462.56	0
30102	津贴补贴	1490.41	1490.41	0
30103	奖金	150.29	150.29	0
30107	绩效工资	211.07	211.0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33	253.3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66	126.66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99	200.99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	6.12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06	123.0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17	384.17	0
30114	医疗费	32.72	32.72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86	125.8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1	0	507.81
30201	办公费	35.30	0	35.30
30202	印刷费	7.40	0	7.40
30204	手续费	0.65	0	0.65
30205	水费	6.20	0	6.20
30206	电费	11.80	0	11.80
30207	邮电费	27.73	0	27.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0	0.70
30211	差旅费	113.00	0	11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6.20	0	6.20
30214	租赁费	4.70	0	4.70
30215	会议费	2.50	0	2.50
30216	培训费	0.50	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55	0	48.55
30226	劳务费	4.20	0	4.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0	0	10.30
30228	工会经费	60.70	0	60.70
30229	福利费	12.10	0	1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5	0	28.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2	0	82.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0	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1	0	37.11

公开06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86	674.86	0
30301	离休费	155.50	155.50	0
30302	退休费	482.75	482.75	0
30305	生活补助	16.28	16.28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0	4.50	0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4	15.64	0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68.01	4749.91	4242.10	507.81	60918.1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656.80	2097.50	1691.18	406.32	1559.30
20113	商贸事务	3656.80	2097.50	1691.18	406.32	1559.30
2011301	行政运行	1666.94	1666.94	1359.09	307.85	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79.77	0	0	0	1279.77
2011350	事业运行	444.11	430.56	332.09	98.47	13.55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265.98	0	0	0	265.9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7093.70	135.66	107.78	27.88	46958.04
20604	技术与开发	46900.00	0	0	0	469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	46900.00	0	0	0	4690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70	135.66	107.78	27.88	58.0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93.70	135.66	107.78	27.88	58.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6.59	516.59	516.5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6.59	516.59	516.59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60	136.60	136.6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3.33	253.33	253.33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6.66	126.66	126.66	0	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500.00	0	0	0	1150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11500.00	0	0	0	1150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11500.00	0	0	0	11500.00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35.02	334.26	260.65	73.61	900.76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235.87	195.11	143.87	51.24	40.76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235.87	195.11	143.87	51.24	40.76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999.15	139.15	116.78	22.37	860.00
215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6.12	0	0	0	396.12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3.03	139.15	116.78	22.37	463.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5.90	1665.90	1665.9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65.90	1665.90	1665.9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17	384.17	384.17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861.76	861.76	861.76	0	0
2210203	购房补贴	419.97	419.97	419.97	0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49.91	4242.10	507.8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67.24	3567.24	0
30101	基本工资	462.56	462.56	0
30102	津贴补贴	1490.41	1490.41	0
30103	奖金	150.29	150.29	0
30107	绩效工资	211.07	211.07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53.33	253.33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6.66	126.66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0.99	200.99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12	6.12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06	123.06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84.17	384.17	0
30114	医疗费	32.72	32.72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86	125.86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7.81	0	507.81
30201	办公费	35.30	0	35.30
30202	印刷费	7.40	0	7.40
30204	手续费	0.65	0	0.65
30205	水费	6.20	0	6.20
30206	电费	11.80	0	11.80
30207	邮电费	27.73	0	27.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0	0	0.70
30211	差旅费	113.00	0	113.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0	2.00
30213	维修（护）费	6.20	0	6.20
30214	租赁费	4.70	0	4.70
30215	会议费	2.50	0	2.50
30216	培训费	0.50	0	0.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55	0	48.55
30226	劳务费	4.20	0	4.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30	0	10.30
30228	工会经费	60.70	0	60.70
30229	福利费	12.10	0	12.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35	0	28.3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2	0	82.8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00	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11	0	37.11

公开08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4.86	674.86	0
30301	离休费	155.50	155.50	0
30302	退休费	482.75	482.75	0
30305	生活补助	16.28	16.28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50	4.50	0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64	15.64	0

公开09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90	42.00	28.35	0	28.35	48.55	77.50	46.27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86.9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97
30201	办公费	26.00
30202	印刷费	6.20
30204	手续费	0.40
30205	水费	3.90
30206	电费	4.00
30207	邮电费	17.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0
30211	差旅费	80.2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0
30213	维修(护)费	5.50
30214	租赁费	4.70
30215	会议费	1.50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00
30226	劳务费	4.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
30228	工会经费	45.80
30229	福利费	8.8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4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2.8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56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 余资金	
合计					5007.15	0	0	0	5007.15
货物类					35.00	0	0	0	35.00
	工信局档案室改造	大型修缮	通用设备	分散采购	35.00	0	0	0	35.00
工程类					173.15	0	0	0	173.15
	专项维修维护费	维修(护)费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143.15	0	0	0	143.15
	工信局档案室改造	大型修缮	修缮工程	分散采购	30.00	0	0	0	30.00
服务类					4799.00	0	0	0	4799.00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费	房地产服务	分散采购	72.50	0	0	0	72.50
	工业经济和信息化各类会议	会议费	会议和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30.00	0	0	0	30.00
	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会议和展览服务	分散采购	1900.00	0	0	0	1900.00
	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其他对企业补助	专业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2054.00	0	0	0	2054.00
	展厅运营管理费用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180.00	0	0	0	180.00
	企业服务总入口运营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分散采购	60.00	0	0	0	60.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80.00	0	0	0	80.00
	购买盐政监管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80.00	0	0	0	180.00
	购买盐政监管服务	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137.50	0	0	0	137.5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30.00	0	0	0	30.00
	信息化维护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35.00	0	0	0	35.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信息技术服务	集中采购	40.00	0	0	0	40.00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65668.0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3694.27万元，减少5.3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65668.01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65668.01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5668.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0.16万元，减少2.6%。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减少5660万元；“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减少5600万元；“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增加7500万元。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经费渠道调整为全额拨款，增加本类收入620.42万元。原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合并重组为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增加本类收入389.79万元。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经常性项目增加743.09万元。此外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等有所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44.11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经费渠道调整为全额拨款，减少本类收入1406.42万元；原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合并重组为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减少本类收入528.69万元；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减少本类收入9万元。

（5）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 其他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65668.01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65668.01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656.8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经常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740.44万元，减少16.8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经常性项目中减少了能源审计委托项目支出；原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合并重组为苏州市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职能发生变动，支出相应减少；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因人员经费变动等因素增加支出。

(2) 科学技术（类）支出47093.7万元，主要用于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支出；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经常性项目支出；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办公设备购置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1313.76万元，减少19.37%。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减少5660万元；“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减少5600万元；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办公设备购置费减少70万元；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因人员经费变动等因素增加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16.59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职工的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和离退休人员费用。与上年相比增加0.14万元，增长0.03%。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变动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

(4) 节能环保(类)支出11500万元，主要用于市立项目“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7500万元，增长187.5%。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较上年增加7500万元。

(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1235.02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无线电监测站和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经常性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50.11万元，增长154.6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增加了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运维运营费用、企业总入口运营委托业务费用等经常性项目支出；苏州市无线电监测站人员经费支出有所增加。

(6) 住房保障(类)支出1665.9万元，主要用于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按规定享受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保障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09.68万元，增长7.0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保障支出基数增长。

2. 年终结转结余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按需安排预算，无结余资金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65668.01万元，包括本年收入65668.01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668.01万元，占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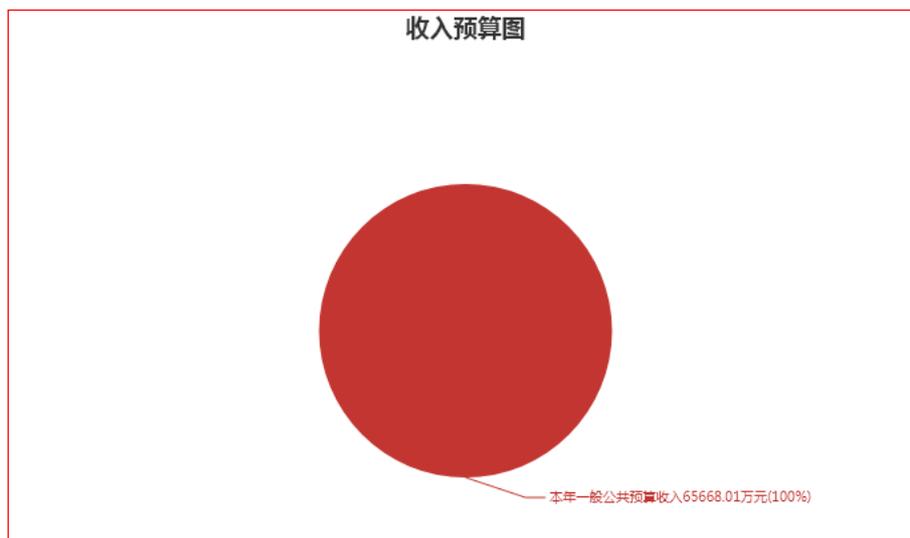
本年事业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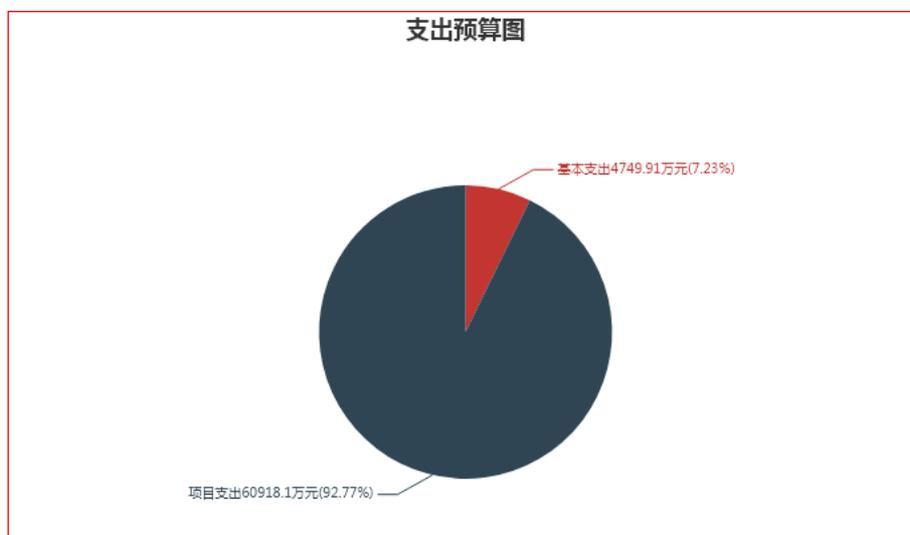
本年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65668.0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4749.91万元，占7.23%；
项目支出60918.1万元，占92.7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万元，占0%；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5668.0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750.16万元，减少2.6%。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减少5660万元；“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减少5600万元；“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增加7500万元。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经费渠道调整为全额拨款，增加本类收支620.42万元。原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合并重组为苏州市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增加本类收支389.79万元。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经常性项目增加743.09万元。此外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等有所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65668.0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750.16万元，减少2.6%。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减少5660万元；“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减少5600万元；“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增加7500万元。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经费渠道调整为全额拨款，增加本类支出620.42万元。原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合并重组为苏州市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增加本类支出389.79万元。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经常性项目增加743.09万元。此外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等有所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666.9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5.16万元，增长7.4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人员经费等支出有所增加。

2. 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279.7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增长1.19%，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属于本功能科目的经常性项目经费有所增加。

3. 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444.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44.11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经费渠道调整为全额拨款，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少量项目经费252.54万元纳入本项支出；原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合并重组为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人员经费、公用经费191.57万元纳入本项支出。

4. 商贸事务（款）其他商贸事务支出（项）支出265.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9.78万元，增长1541.85%，主要原因是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经费渠道调整为全额拨款，项目经费218.42万元纳入本项支出；原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合并重组为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项目经费47.56万元纳入本项支出。

（二）科学技术支出（类）

1. 技术与开发（款）其他技术与开发支出（项）支出4690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60万元，减少19.36%，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较上年减少5660万元；“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较上年减少5600万元；。

2.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193.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76万元，减少21.7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办公设备购置费较上年减少70万元；苏州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办公室人员经费等支出增加16.24万元。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3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66万元，减少7.24%，主要原因是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离退休人数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5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7.49万元，增长36.3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长及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渠道发生变化。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126.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3.74万元，增长36.31%，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增长及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渠道发生变化。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

1. 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支出11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500万元，增长187.5%，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较上年增加7500万元。

（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项）支出235.8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42万元，增长11.55%，主要原因是苏州市无线电管理监测站人员经费增加。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396.1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50.05万元，增长759.82%，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增加了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水电、物业管理等运维费用支出。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项）支出603.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84.64万元，增长176.13%，主要原因是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增加了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展厅运营、房屋租赁、光纤租赁费用支出，企业对接、活动策划委托业务费支出；增加了企业总入口运营委托业务费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384.1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6万元，增长28.24%，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增长及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渠道发生变化。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86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4.91万元，增长15.39%，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缴

费基数增长及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渠道发生变化。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419.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0.36万元，增长82.91%，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缴费基数增长及下属事业单位经费渠道发生变化。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749.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24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07.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65668.0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50.16万元，减少2.6%。主要原因是市立项目“苏州市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减少5660万元；“苏州市智能制造融合发展中心项目”减少5600万元；“苏州市市区新能源汽车购车补贴”增加7500万元。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节能监察中心经费渠道调整为全额拨款，增加本类支出620.42万元。原下属事业单位苏州市墙体材料改革和建筑节能办公室、苏州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合并重组为苏州市先导产业促进中心，经费渠道为全额拨款，增加本类支出389.79万元。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经常性项目增加743.09万元。此外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人员经费等支出有所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749.91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424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507.8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42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5.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8.3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84%；公务接待费支出48.5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0.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4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万元，主要原因苏州市企业服务中心根据实际情况减少相关支出5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35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28.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2万元，主要原因原下属事业单位合并重组，车辆配置、使用情况发生变化，同时因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8.5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5万元，主要原因原下属事业单位合并重组，工作安排发生变化，同时因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77.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主要原因原下属事业单位合并重组，会议安排发生变化，同时因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6.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7万元，主要原因原下属事业单位合并重组，培训安排发生变化，同时因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去年无预算，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86.9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68万元，减少0.4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007.15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173.15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799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1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业务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7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2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65668.01万元；本部门单位共3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合计58400万元，占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95.8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 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 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